

第 02333 章

透水砂層填築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透水砂層填築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低窪區填築砂層

1.2.2 依契約圖說所示或工程司指示不適用材料位置，挖除不適用材料後按規定厚度鋪築透水砂層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2316 章--構造物開挖

1.3.3 第 02317 章--構造物回填

1.3.4 第 02320 章--不適用材料

1.3.5 第 02322 章--借土

1.3.6 第 02331 章--基地及路堤填築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
(1) ASTM D2487 依工程用途之土壤分類試驗法

1.4.2 美國道路及運輸官員協會 (AASHTO)

(1) AASHTO T180 以 10 磅(4.536 公斤)夯錘，落距 18 吋(45.72 公分)，決定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

(2) AASHTO T191 用砂錐法測定用砂錐法測定工地密度試驗法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計畫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本工作所採用之砂，應為潔淨河砂或陸地砂，並符合下表 02333-1 規定：

表 02333-1 砂材料檢驗表

篩號	通過百分率 (%)
NO. 4	50~100
NO. 200	0~15
含砂當量不得小於 30。	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3.1.1 透水砂層應鋪築於經過清除、掘除並移除不適用材料之地區上，並按契約圖說所示或工程司指示之厚度撒鋪。除低窪地區須增加厚度外，其他地區之厚度如契約圖說無規定時至少應為 50cm。

3.1.2 砂層鋪築後，其上應覆蓋一層 30cm 之合適填土材料並以振動夯壓機予以夯實後，再繼續往上鋪設填方。

3.2 檢驗

依規定進行產品及施工檢驗，項目如下：每批 1 次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透水砂層之厚度，依契約圖說所示或工程司指示，據以計量付款。付款之砂層體積，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，該體積計算方法，係按實際鋪築砂層之面積乘以砂層厚度。

4.2 計價

4.2.1 砂層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，並按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「透水砂層填築」單價給付。

4.2.2 單價已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